

##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日常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孙东东

王 荭

田文智

王亚平

2022 年 3 月 14 日